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2-2720888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as277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93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1份 (28704948_112309330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上追查校園檳榔來源及介入處理機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8130號函辦理。
- 二、查學校衛生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次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第1項）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第3項）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第91條第2項規定：「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為建立無檳校園，落實學校檳榔危害防制工作，倘學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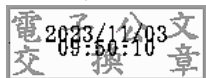


獲學生攜帶或嚼食檳榔，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
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如知
悉出處或販售來源，請通報社會局或警察單位查處，共同
推行檳榔防制工作。

五、檢送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